



维护司法公正要提升司法者职业操守

游伟

我国是一个诸种法系混合的多法域国家,形成了不少有别于英美、欧陆司法传统的法治理念、诉讼制度、司法机制和操作规程,本土特色十分明显。而其中之一,就是司法活动和裁判中的情、理、法交融,尽力追求所谓天理、国法、人情的合一,民众对司法过程乃至裁决结果的评判,也往往交织有较多的人情常理。

中国人非常讲究待人处世上的人情、义气,倡导人际交往中的诚实、信赖。这样的道德观念确实具有多种功效,比如有助于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有利于建立人际互

信,有助于提高社会交际的安全感,有利于促进商品交易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付。由此,我们的法官和整个司法过程中的人情元素或许要比西方法治各国浓重不少。

司法关照人性、兼顾人情,本也无可厚非,因为“法,不外乎人情”,也不可过于出乎情理。但人性有其恶向,人情有时也难免出现庸俗,而法治的功能正在于祛恶扬善,法治的公信就在于不徇私情。

为了查明案件真相,辦法析理,保证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运用,无论是英美国家还是欧陆各国,现在其实都愈加

倾向于使法官在整个诉讼构造上承担被动、中立和形式上更为消极的角色,其目标无疑都是为了追求更多的司法公正。所以,坚守司法活动中的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坚持规则之治而不畏权势,关照人性而杜绝私情,应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人(无论他们是法官、检察官、警官还是专职或者兼职律师)都应当共同守护的原则,也是所有法官、检察官最基本的职业操守。

由此可见,建立法律工作者职业及业外活动不同于普通人的行为规范,建立司法竞技场内外法官、检察官与各方

当事人(而不仅仅只是针对律师,也应该包括法官与检察官和其他诉讼当事人)之间的多重隔离带、防火墙,并将它们作为司法从业人员的“高压线”,才有可能通过制度设计及其执行机制的强化,不断提升司法职业的特殊要求和优秀品格,使各种禁令、规范真正内化为他们自觉行动。

我们看到,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逐步展开及向纵深推进,法官和检察官依法独立裁判及独立承办案件的权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系也将逐步得以确立。与此同时,各地各级司

法机关也越来越重视对法官、检察官职业行为及业外活动规范的建立,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到一些省市自治区,都出台了不少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廉洁的文件,要求杜绝人情案、关系案、权力案。这些规范要求若要取得实效,不仅需要不断净化司法活动的外部环境,排除各种不当干扰,更需要法律人共同体职业精神的大幅提升。

职业规范及其要求的制约力虽不具有法律规则那样的刚性和强制力,但它对司法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力却来自对自身职业理想的追求和

自我价值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常常可以获得不少制度、规范所缺乏的那种真正的内在动力,并持续支配司法人员的行动方向和行事方式。

由此,司法人员的各种行为规范、要求甚至禁令虽不可缺少,但它们都是些外在和强加的东西。关键还是要对违反制度规范的行为有查究措施,使软规范得到硬执行,使外在的规范、要求及相关禁令不断得以强化,最终转化为法官、检察官乃至所有法律工作者的一种内在要求及职业精神。(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贪官为什么不对自己好一点

任大刚



结舌者言

中央党校《学习时报》曾撰文描述目前中国相当一部分落马干部的“双面人生”：“一边是工作上的废寝忘食，一边是生活上的贪污腐化。”有心人盘点典型案例，的确如此。

比如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落马前是名“业务型领导”，“玩命干工作”、“每天除了睡觉就在办公室待着”；在廉洁方面，严格要求自己，“每次吃饭都不去”，在开会时也屡屡强调“要严格按程序办事”。真相是，他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与其子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3558万余元。

又比如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原总经理马超群，对自己很抠，不舍得花钱，从不露富，如果自己一个人吃饭，只要一碗面条。真相是，他家中搜出黄金37公斤、现金1.2亿元、房产手续68套。他曾向多家单位和个人索要巨额财物；贪污巨额公款；擅自将巨额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且长期未归还。

这些贪墨巨款的人理应对自己好一点，但他们却违反人之常情，这种人之可怖，韩非子深有体会。

管仲生病，齐桓公前去探望他。齐桓公说：“您病了，万一不幸寿终，有什么话可以告诉我吗？”

管仲回答说：“君王您就是不问我，我也要告诉您。希望您赶走竖刁，撤掉易牙，远离卫公子开方。为什么呢？易牙掌管您的伙食，您只有肉人还没吃过，易牙就把儿子的头割下来蒸了献给您。从情感上讲，人没有不喜爱自己儿子的，现在易牙不爱自己儿子，又怎么能爱您呢？您生性嫉妒而喜欢女色，竖刁就把自己阉割了以便管理内宫。按人之常情，没有不爱惜自己身体的，竖刁连自己身体都不爱，又怎么能爱您呢？卫公子开方侍奉大王您十五年，齐卫之

间的距离也就几天路程，开方却丢下自己的母亲，在外做官不回家看望母亲，他连自己母亲都不爱，又怎么能爱您呢？我听说：‘弄虚作假的人不长久，掩盖虚假的人不持久。’希望您能欠缺这三个人。”

管仲死后，齐桓公并没有按他的意见处分这三个人。齐桓公死后，尸体摆在那里没人管，蛆虫爬出门外也得不到埋葬。

韩非子认为管仲不懂法度的要领。管仲既然说“不爱惜自己，又怎么能爱护君王”，那么以此类推，如果臣下拼死为君王办事，那么管仲还用不用这样的人？如果他不用这样的人，岂不是赶走了忠臣？

韩非子反对用人之常情来推断政治行为，而是要用奖惩来引导和禁止臣民的行为。如果君王希望臣民这样，就应该制定爵禄鼓励他们；如果君王厌恶某种东西，就应该建立刑罚来威慑他们。奖惩明确，就不会有竖刁、易牙和卫公子开方这样的奸邪之徒出没于政坛。而按照管仲的思路，赶走竖刁，另一个竖刁还会出现。以相对固定的奖惩取代个人随性而起的好恶，韩非子的意见无疑很有道理。

但刘铁男、马超群和竖刁、易牙、卫公子开方超出人之常情，克己奉公的最终目的，并不是操劳公事或为君王分忧，而是以此蒙蔽视听，达到长期盘踞重要职位谋取更多私利的目的。

在怎样发现弄权者背地里以权谋私、公报私用的问题上，分歧甚大。韩非子的办法是权力上收，强化君主专制，“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一个官员既不兼任其他官职，也不兼管其他事务，本本分分，便利君王如臂使指；现代政治理论则寻求公众的有效监督，让无数双眼睛盯着他们。历史证明，前者可收一时之效，而后者却可以带来长治久安。

请收下我的膝盖

叶开



流行词手册

表示敬佩，“请收下我的膝盖”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词。

前几篇写“神”文，各种“神”开头的词，如“神回复”“神最右”“神展开”，都是极其夸张的形容，但很生动。“神”不是一个新字，在中国传统仙神传说中，“仙”类有“天地神人鬼”五种等级，“天仙”最高级，“地仙”第二级，原来“神仙”才是第三级，还不如“地仙”。《西游记》里唐僧师徒来到地仙之祖“镇元子”的仙宅，一通混乱之后，冲突起来。大闹天宫、十万天兵天将都捉拿不住的齐天大圣孙悟空掏出自己的那根棍子耍狠，结果，无论他怎么蹦跳，“镇元大仙”只是袖子一张，就全都笼进来了。

由此可见，镇元大仙的“袖里乾坤”大法，比如来佛的“手里乾坤”也不遑多让。孙悟空只是“神仙”辈人物，与镇元大仙这“地仙”之祖差了一个等级——何况，镇元大仙还是地仙们的老大呢。好比处长面对局长，真是无法动作了。孙悟空法力虽然高超以至于年轻时无法无天，但对镇元大仙是无可奈何。所以，他只好去找观音菩萨帮忙。不是帮忙打架，而是帮忙圆场。

镇元大仙的仙府里有一棵人参果树，吃了一颗就与天地同寿，其珍贵无比可不是开玩笑的，然而孙悟空却有眼不识宝树鲜果，竟然猴性大发，掏出棒子一通乱打，把这棵寿与天齐的仙树给打倒了。镇元大仙也不要吃唐僧，也不要孙猴子做苦力，只要他上天下地找人帮忙，修复一下他家的老树，这要求真不高。但是，孙悟空天南海北到处乱找，其他神仙纵使法力高明，却对修复老树无能为力。这都是“仙”的等级所限，“神仙”干不了“地仙”家的手工艺活。只有佛家不在此“仙”列，因

此，观音菩萨的“净瓶”里的水，可以滋生万物，恢复人参果树的活力，甚至连落进了比铁板还坚硬的地底下的人参果，也都恢复了。

从法力上对比起来看，镇元大仙可不在菩提老祖之下。当年菩提老祖把孙悟空赶出山门，严禁他吹嘘自己是菩提老祖的弟子，违规的话，就抓回来挫骨扬灰，让他万劫不复。看来孙悟空虽然狠，但菩提老祖要捉他也是很容易的，就像镇元大仙的“袖里乾坤”大法一样。只不知，菩提老祖会用什么高招。这点很好奇。而且，菩提老祖到底是谁？这还是悬案。他应该不在“仙”列，不然查一下档案，还是能查到的。所以，有人说菩提老祖很可能是佛一派的，甚至可能是如来的师叔祖，证据之一：如来是在菩提树下得以顿悟的。这样一来，孙悟空其实天然地就有了“佛门弟子”的招牌，而且辈分极高，如同金庸武侠小说里的老顽童周伯通。菩提老祖之前有十代弟子，到了孙悟空，几乎是末代弟子，不知道那些师兄都是什么高人，心里十分景仰。总不能没有一个成才的吧？想想也是醉了。

当时，一贯不知天高地厚，无法无天竟然想让玉皇大帝老儿让让座的孙悟空，算是彻底佩服了镇元大仙，一激动差点跪下来说：“镇元大仙，请收下我的膝盖！”

“神”开头的词还有很多，还有“神烦”这类表示不高兴的词。这个时代信息爆炸，流行各种流行，姿势各种姿势。要吸引人类的眼球，实在不易。所以，一个人如果能在朋友圈里让我们大叫“请收下我的膝盖”，那真是很不容易的。真的只有各界的大神，才能让我们景仰得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

古人说，男儿膝下有黄金。男子汉大丈夫，一般是不能卑躬屈膝的。不过，如果“膝盖中了一箭”呢？那也只好献出你的膝盖了。

修脚工为什么说神剧很危险

李泓冰



余烬录

几天前，一开电视闪过的画面，是几个穿着时髦的姑娘在山路上被一群鬼子追杀，她们啪啪甩枪一通扫射，就倒下一片，还好整以暇彼此插科打诨。后来近身肉搏，那穿旗袍、高跟鞋的盘发女子左踢右踹，不一会儿就打得鬼子横尸遍野，而这些姑娘依然衣履光鲜，一尘不染……

得，这是又遇上抗日神剧了。原以为这种剧没什么人看，竟是错了。那部以“手撕鬼子”著名的神剧，居然在多地成为收视冠军。

“爱国”“抗战”都成了可以零打碎敲、夹带私货的生意噱头，真的到了什么都能成为“卖点”的地步？有长者转述一位修脚工的痛心疾首：电视上那么多抗战神剧，会害了国家啊！将来万一打仗，那些中了神剧毒的，以为鬼子都不经打，一捅就倒，咱们不是必败无疑嘛！

万人负土，烈骨满山。在那场持续八年的战争里，尽管对双方伤亡统计还难以精准，但依权威发布，中国军民伤亡人数高达3500万，日军伤亡则不超过200万。战争的惨烈，牺牲的惨重，实力悬殊的惨痛，意味着中华民族险些走到亡国灭种边缘。先烈们倘若泉下有知，发现轻慢、如此娱乐化，甚至是如此无耻地演绎，是否会目眦尽裂，心中如捣！

为什么这类神剧如此踊跃地前赴后继？为什么这么多人恣意追捧？神剧现象呈现着怎样一种暧昧难明的集体无意识？我们是否在横流的物欲中，不想再找不痛快，从而对那段祖辈的惨痛历史刻意回避、遗忘、反转，努力往

黄连里加糖、甚至大麻，从中得到廉价的民族自尊和报复快感？人们的精致利己脆弱到了要捂着眼睛屏蔽真实历史带来的无措与苦痛，到了反感历史真相会带来负累和不快的地步？是否创作者和观者的三观都出了问题，不敢直面惨淡的历史，不敢正视淋漓的鲜血？鲁迅的话，依然入木三分：以时间的流驶，来洗涤旧迹，仅使留下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给人暂得偷生……

暂得的偷生，就这样躲在神剧后面偷欢。

我们也有过老舍《四世同堂》那样的作品，小羊圈胡同最平凡的北平人，在侵略者的铁蹄下，有牺牲和反抗，也有煎熬和隐忍，更有背叛和投靠，在最平淡的日子里，在历史最昏暗最惨痛的角落，这个民族的一切都闷着，压着，抑郁着，不敢释放，连哭都是对这层哀伤的亵渎，真正的泪流在了五脏六腑，但内里的韧性却从来不曾折断过。

从《四世同堂》到“手撕鬼子”，当然不是因为叙事者的年龄小了一辈，也不是因为叙事风格从厚重到轻佻这么简单。对过去的错误阐释，要比愚蠢无知更危险——荷兰学者伊恩·布鲁玛这句话，或是对神剧泛滥现象的恰切警告。

我们和那场残酷的战争之间，隔着70年，并不久。但一切都变了，变得太剧烈。但这不是我们把民族悲剧化成小酒杯狂欢的理由。还原真实的历史，看清中国怎样从废墟中站起来，这一切是今天之所以为今天的理由，也是走向未来的根基。

消解历史的神剧如此前仆后继，真的很危险——从修脚工到布鲁玛，同样都看得透透的。我们呢？